

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朝财指教〔2018〕340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春季学期市特殊教育中心 公用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

市特殊教育中心:

根据《关于批复 2018 年省本级年初预算城乡义务教育省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辽财指教〔2018〕50号）有关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687 千元，经济分类增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
请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《辽宁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辽财教〔2017〕284号）的规定，切实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，确保合规和有效，严禁虚列虚支、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、滞留补助资金。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

号) 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支出功能分类科目: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

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 30201 办公费

资金来源: 上级专项补助

支付方式: 授权支付



抄送: 预算科、国库科、市财政监督局

朝阳市财政局教科文科拟文

2018年5月28日印发

朝文注: 106